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密环〔2017〕18号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我局《新密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21日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印发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推进方案

根据《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新密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责任，细化落实目标任务，特制定工作推进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 调整产业布局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

牵头领导：李建伟

牵头单位：环评科 生态科 辐射科

责任人：张福旺 刘晓慧 于晓丽

（二）强化燃煤污染控制

2.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1）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全域无散煤使用。

牵头领导：朱建伟

牵头单位：污防科

责任人：申新建

(2) 提前对全市燃煤锅炉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拆除或改用集中供热(附件 1);管网覆盖范围外的燃煤锅炉 2017 年 5 月底前逐步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附件 2)。已拆改的锅炉同时将原烟囱拆除并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手续,各相关单位应收集锅炉注销证明、拆除前后相片资料后,填报拆除现场核查表并报送局污防科。

牵头领导:各相关乡镇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污防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申新建 吕振宇 相关乡镇办事处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3.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加快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建设,2017 年 10 月底前,建成 1 座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

牵头领导:李建伟

牵头单位:环评科

责任人:张福旺

4.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管理

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逐步扩大禁燃区区域,2017 年 4 月底前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现城市建成区全覆盖。依据禁燃区范围,按照环保部 2017 年《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依法从严查处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

牵头领导：各相关办事处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污防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申新建 孙宏录 相关办事处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三）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环保准入条件，全市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领导：李建伟

牵头单位：环评科 辐射科 生态科

责任人：张福旺 于晓丽 刘晓慧

6. 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深化工业企业治理。2017年3月底前，淘汰全市所有行业煤气发生炉。2017年6月底前，建设水泥行业污染治理示范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 2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1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200 毫克/立方米；2017年6月底前，开展碳素、氧化铝等行业综合整治，建设废气梯度与循环利用试点工程，烟气量减少50%以上，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17年6月底前，新密市昌源电力生物质发电机组锅炉（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未按期

完成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领导：各相关乡镇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污防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申新建 吕振宇 相关乡镇办事处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7. 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治理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高污染燃料设施，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治理任务，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牵头领导：朱建伟

牵头单位：污防科

责任人：申新建

8. 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改造

新建天然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市区建成区天然气锅炉逐步实施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改造，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牵头领导：朱建伟 李建伟

牵头单位：污防科 环评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申新建 张福旺 吕振宇 任英军 相关乡镇办事处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9. 对全市耐材行业进行综合整治

(1)按照《新密市耐材行业综合整治暨创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实施方案》（新密千亿耐材办〔2016〕8号）文件要求，以“绿

色生产、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为目标，推进技术装备升级，推动耐材行业转型升级。使用清洁能源、拆除砖混烟囱、采用全封闭库房（原料、车间、成品）、粉尘治理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提升企业环境质量。

牵头领导：各相关乡镇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污防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申新建 吕振宇 各乡镇办事处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2）对铝石密企业进行深度治理。全市所有铝石密企业建设脱硫脱硝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要求。完善“三防”措施，完善密闭的原材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对主要产尘点安装收尘装置，禁止露天堆放，对产尘点、治理设施等部位安装监控装置，进行实时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牵头领导：各相关乡镇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污防科 监测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申新建 孔沛红 于培林 各乡镇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按照2017年《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现状调研，全面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按照省、市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2)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 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 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 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采取密闭措施, 安装高效集气装置; 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 配套安装焚烧等高效治理措施; 非正常工矿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

(3) 按照省市统一要求, 建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示范治理工程, 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领导: 各相关乡镇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污防科 监测科 环境监察大队 危废中心

责任人: 申新建 孔沛红 吕振宇 于培林 申宏涛 各相关乡镇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11. 扩大重点行业监控范围

2017 年 6 月底前, 全市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砖瓦窑企业、以及烟囱 45 米以上的高架源企业全部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并与郑州市环保部门联网。

牵头领导: 各相关乡镇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监测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 孔沛红 于培林 各相关乡镇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1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对水泥、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

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牵头领导：各相关乡镇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科标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杨秋芳 吕振宇 各相关乡镇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13. 全面排查整治“小散乱污”企业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开展专项取缔行动，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长制，于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8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牵头领导：徐慧敏

牵头单位：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吕振宇 各辖区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14.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公开，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领导：朱建伟

牵头单位：监测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孔沛红 吕振宇 各相关乡镇办事处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15.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1) 6月底前,严格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实施火电行业、水泥等主要“高架源”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10月底前完成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许可证要载明各排污口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2)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实施按日计罚。

(3) 率先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建立企业排污台账,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为。

牵头领导: 王明建

牵头单位: 总量办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 张秀治 吕振宇 各相关乡镇办事处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16.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

(1) 强化网格监管。按照《河南省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指导意见》,结合行政区划、城市系统管理等实际,全面实施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化管理。2017年2月底前网格划分、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等落实到位。

(2) 全面实施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环境监察部门要全面

落实到位，重点强化对大气环境质量差、改善缓慢或质量恶化的地区的大气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督查工作。每月不定期对国控、省控、市控等企业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对偷排、漏排、篡改数据等违法行为严罚重处，保持对污染源的高压监管态势。

牵头领导：徐慧敏

牵头单位：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吕振宇 各辖区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17.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2017年冬季采暖季继续实施错峰生产，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对全市水泥、砖瓦窑、碳素、氧化铝、医药、农药行业企业实施停产、焖炉等错峰措施。

牵头领导：朱建伟

牵头单位：污防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申新建 吕振宇 各相关乡镇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四) 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18.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1)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严格2家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完善机动车环保信息监控中心建设；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

(2) 继续开展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禁用标准扩大到国I标准；国II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6月底前全部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严厉查处冒黑烟

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3) 加大路检联合执法力度，对市区主要路段和重点区域道路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

(4) 建立机动车违法信息平台，与公安、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部门共享，6月底前，纳入企业征信系统；

牵头领导：郑卫杰

牵头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大队

责任人：李瑞敏

19. 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1) 加强国 III 重型柴油车管控。对国 III 重型柴油车全部加装 DPF（颗粒物捕集器）装置。强化对水泥罐车、物料运输车、营运车等柴油车的环保监管，营运车辆全部加装车载诊断系统（OBD）。查处一批篡改 OBD 限扭、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

(2) 积极推进燃油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节能车，未更换的燃油公交车更换三元催化装置，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国 III 柴油公交车加装 DPF（颗粒物捕集器）。

(3) 市政工程车全部更换三元催化装置，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国 III 柴油工程车加装 DPF（颗粒物捕集器）。

(4) 大力推进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车，按国家要求完成年度任务；其余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装置，逐步更换。

(5)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机动车维修单位按照大气污染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进行维修。

牵头领导：郑卫杰

牵头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大队

责任人：李瑞敏

20.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

继续采取划定禁行区域、上路查扣、源头追缴、交易监管、严格手续、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12月底前完成全市黄标车淘汰任务。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

牵头领导：郑卫杰

牵头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大队

责任人：李瑞敏

21.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1) 按照国家要求实施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升级，禁止销售普通柴油。

(2) 按国家要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3) 进一步规范我市加油站、储油库设施建设审批，从严审核加油站建设经营企业的资格，严格查处各类劣质油品的销售行为。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严厉查处并依法实施停业整顿。

(4) 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力度，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业主开展年度检测，储油库和年销售在5000吨以上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领导：郑卫杰

牵头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大队

责任人：李瑞敏

（五）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22. 强化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所有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

（2）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

（3）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

（4）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

（5）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

（6）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牵头领导：徐慧敏

牵头单位：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吕振宇 各辖区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六）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23.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1）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牵头领导：朱建伟

牵头单位：污防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申新建 孙宏录 各相关乡镇办事处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2）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居民住宅楼内禁止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牵头领导：李建伟

牵头单位：环评科 环境监察大队

责任人：张福旺 任英军 各相关乡镇办事处环境监察中队队长

（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

24.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

（1）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密政文〔2016〕178号）要求，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发布预警，各责任单位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缓解污染程度、缩短污染持续时间。

(2) 按照《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郑州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和程序的通知》(新密防领〔2016〕19号)要求,根据分析研判结果,下达管控指令,各责任单位启动相应的管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领导:朱建伟

牵头单位:应急中心

责任人:姚礼君

(八)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和能力建设

25. 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全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牵头领导:王明建

牵头单位:总量办

责任人:张秀治

26. 开展环境容量与承载力研究

科学衡量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大气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牵头领导:王明建

牵头单位:总量办

责任人:张秀治

27.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研究

对臭氧生成机理及挥发性有机物来源量化研究，通过开展基础调查与环境采样分析，分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特征，制定科学治理措施，有效降低臭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牵头领导：朱建伟

牵头单位：污防科

责任人：申新建

28. 提升网格化监测能力

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其污染物来源进行全网络覆盖实时监测，为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提供足够的支撑和治理依据。

牵头领导：朱建伟

牵头单位：监测科 监测站

责任人：孔沛红 于巧玲

29. 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研究

建设空气质量监测道路站等设施，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污染特征，为机动车污染治理提供依据。

牵头领导：郑卫杰

牵头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大队

责任人：李瑞敏

30. 开展智慧环保建设

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工程，建立大气指挥调度中心，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环境管理科学决策能力、环境监管创新能力。

牵头领导：郑卫杰

牵头单位：宣教中心

责任人：刘树涛

31. 编制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开展我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领导：朱建伟

牵头单位：监测科

责任人：孔沛红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针对各自承担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将压力层层落实到基层，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做到污染有人抓，问题有人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 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调度指挥。实行月调度制度，局属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每月 28 日前将本月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照方案内容逐条报送）报送局污染防治科。二是明确工作任务。各相关单位要明确攻坚任务项目清单，不遗漏、不瞒报，对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在治理清单的企业要进行补报，纳入治理清单，制定出相关治理方案，倒排工期，责任到人，确保按期完成验收任务。

(三) 加强督导考核。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完不成工作任务、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

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燃煤锅炉整治名单
2. 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外燃煤锅炉整治名单
3. 新密市燃煤（生物质）锅炉拆除现场核查表